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人武汉正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电子”）、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远电子”）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对正维电子、承远电子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增加向正维电子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增加向承远电子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38 万元。

2、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的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总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发生本类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本类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结构件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70	180	350	75.15	98.99
	承远电子	结构件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00	570	870	277.77	46.72
合计				470	750	1220	352.92	145.71

注：自 2024 年年初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13.64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正维电子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5.15 万元（含向其销售产品 75.15 万元及出租房屋 7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承远电子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9.44 万元（含向其销售产品 277.77 万元及出租房屋 21.67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7923XX；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地：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 号地块；主营业务：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28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8 万元（未经审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C0CDM93M；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 5 号凡谷电子产业园 6 号楼 3 楼；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85.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4.7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5.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6.03 万元（未经审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合计间接持有正维电子 70%的股份，且孟庆南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间接持有正维电子 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承远电子 98.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正维电子、承远电子历史履约记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正维电子拟向公司采购滤波器、结构件等，承远电子拟向公司采购结构件。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运作，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